

关于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第 163 号提案的答复

黄帆等十三位委员：

你们在市政协十届六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解决发展休闲农庄引发的有关问题的建议的提案》（第 163 号）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对柳州旅游提出的很好的建议，自我市全面启动“旅游名城”建设以来，柳州乡村旅游发展已初具规模，乡村旅游效益不断提升，品牌及集群效应初步形成，乡村旅游发展后劲较足。2004 年，柳州市农工商观光旅游区荣获我区第一批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称号以来，目前，各县均有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全市共有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 9 家，全区农业旅游示范点 19 家，旅游特色名村名镇 2 个，星级农家乐 2 家，我市还推出了乡村旅游线路，设计制作了柳州市乡村旅游自助游地图，市旅游集散中心全年开通通往城市周边及各县的农家乐旅游专线，“环都市农业生态观光休闲旅游圈”已基本建成。并逐步形成了以乡村景区景点、休闲村庄、休闲农庄、“农家乐”等多元化的发展模式，提供农业观光、休闲度假、民俗文化、体验参与等多层次服务。当然，在乡村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你们在“提案”中提出的三个问题，正是制约我市乡村旅游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问题。根据你们提出的建议，我局在调研的基础上专题研究了进一步加快乡村旅游业发展的对策措施，提出了工作重点。

一、科学策划、丰富内涵

目前，我局已经编制完成了《柳州市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纲要》和

《柳州市乡村旅游“十二五”发展纲要》，我们柳州乡村旅游坚持“以乡村为依托，市场为导向，绿色为主体”的思路，结合推进城乡一体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目标，注重五个结合，即：与城乡一体化建设、城乡风貌改造紧密结合；与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紧密结合；与新农村社区建设紧密结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与打造精品旅游景区紧密结合。力争到2015年，在全市范围内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县、特色旅游乡镇、特色旅游村、乡村旅游示范基地、特色民族文化旅游村寨、乡村旅游示范点和星级农家乐等系列乡村旅游示范目的地，建立起区内较为成熟的乡村旅游产品系列、通达性较好乡村旅游交通、较为完善的乡村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和操作性较强的乡村旅游发展指导体系，形成连通城乡的大旅游市场，成为柳州旅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使乡村旅游成为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转变农村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推动实现农村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三大目标。

二、加强宣传和培训，与部门联动进一步规范管理

我局今后将加强与相关部门之间的联动，在卫生、宣传、安监、环保、人社等相关部门配合下，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让经营者及广大游客自觉树立起注重安全、保护环境意识，自觉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维护景区景点卫生环境；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建立乡村旅游人才管理培训制度，有效提高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与管理水平，切实增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卫生管理责任；

三是进一步推行规范化管理，发挥统筹协调机构的职能，协调有关部门形成服务和管理的合力，进一步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规范管理，突出抓好安全卫生管理，建立联合监管与投诉受理机制。

再次感谢你们对旅游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领导签名：

柳州市旅游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送提案人：黄帆